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5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五) 公司本次重组公告后, 公司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对本次交易方案拟进行调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 20%,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九)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 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十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十三)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12800)。

（十四）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十五）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十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十七）2022年1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八）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6号）。

（十九）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评估报告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9月17日，因更新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1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已经农钾资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合上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